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董事調任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鍾楚義先生(「鍾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鍾先生於調任後仍將續任董事會主席，並會投入更多時間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以下載列鍾先生之簡歷：

鍾楚義先生，49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畢業，一九八三年獲法律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鍾先生現時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曾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調任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與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可以三個月通知終止。鍾先生現時可按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收取每月袍金5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鍾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而建議，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即使鍾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仍將繼續生效。

鍾先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鍾先生為一全權信託之創辦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於涉及合共2,678,552,062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衍生權益之194,366,867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81%及2.38%。除上述者外，鍾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鍾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以及執行董事簡士民先生之姊夫。除上述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獲調任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亦無須就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